

花蓮縣111學年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試試場注意事項

1.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本次鑑定初試將嚴格管控進出人員。試務人員及學生全都由中正路大門進出，不開放家長及校外人士進入校園。
2. 學生要進入校園，需經過額溫測量及手部消毒，並請配戴口罩方可進入。學生如有發燒，請主動告知試務人員。
3. 下列對象不得參與鑑定(得於鑑定結束後辦理退費。)：
 - (一) 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實施之對象。
 - (二) 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未滿14日者，且有發燒(額溫 ≥ 37.5 度、耳溫 ≥ 38 度)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之對象。
4. 針對試場染疫風險控制，此次考試不開放試場參觀。
5. 參加鑑定之學生請按各節測驗時間憑鑑定入場證入場。**若鑑定入場證遺失，請自備相片及身份證明文件**(如：健保卡)，申請補發。(考試當日補發地點為中和樓1樓試務服務處)
6. 請自備文具用品(2B鉛筆、橡皮擦、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等)，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。非鑑定必需物品(如小刀及剪刀)，不得攜入試場。
7. **參加鑑定之學生請攜帶鑑定入場證，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，逾時不得入場。**
8. 參加鑑定之學生不得有交談、左顧右盼、偷看、抄襲、頂替或舞弊情事舞弊行為。
9. 如遇到警報或施測時間已到，不論是否寫完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聽從監試人員指導，依序離開。
10. 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和非考試必須之物品(如計算機、空白紙)，不得攜入試場，違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11. 不得污損試卷及答案卡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。
11. 參加鑑定之學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(卷)攜出試場，違者取消鑑定資格。
12. 抄錄測驗內容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，如經發現取消鑑定資格。
13. 違反上述相關規定者，提報鑑輔會進行審議。
14. 如有其他未盡事項，經本縣鑑輔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